

- 9 NOV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九十二三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平社會局第一科編輯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 七

命令 二十

文電 二

附錄 一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四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
 西單皮庫胡同
 救濟院第一習藝部印刷組
 電話一七三一

法 規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改善開北道路橋樑建築公共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五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價格九八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二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以每年六月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及人力腳踏車之牌照捐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委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爲保管由上海市政府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隨時撥存於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

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所收入之款項另組織監督委員會監督其用途以上海市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國債基金保管員一人承銷人代表一人市臨時參議會一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財政局局長為主席委員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上海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為領款期到期息表以三年為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每張百元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	金數	本息共計	數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五十萬元	無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五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四十萬二千五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二十二萬元	無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二十二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三十九萬二千七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九十四萬元	無	十萬二千九百元	十萬二千九百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萬二千九百元	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六十六萬元	無	九萬三千一百元	九萬三千一百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六萬元	二十八萬元	九萬三千一百元	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三十八萬元	無	八萬三千三百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萬元	無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二萬元	無	六萬三千七百元	六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二萬元	二十八萬元	六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四萬元	無	五萬三千九百元	五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五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無	四萬四千一百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萬元	無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元	無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萬四千五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二萬元	無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二萬元	四十二萬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元
總計	三百五十萬元	一百零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	五萬三千三百元	五百零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之考績，在考績法，補充法規未經制定實施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均按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考績時期每年分爲兩次，於六月及十二月舉行。

第三條 考績標準，分爲四項如下：

- 甲. 勤惰。
- 乙. 成績。
- 丙. 才能。

丁. 操行。

第四條 考核分初核與覆核兩種，初核由直接長官辦理，並得組織考績委員會，按照第三條所列標準負責考查，分別加具評語，或擬定分數，報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覆核決定。

初核於必要時，得抽調詢問或筆試。

第五條 考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六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處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責考查之長官如有徇私不公者，應負考查不實責任，如主管長官發覺以上情事時，應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八條 第二條所列考績標準，應用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部會於舉行考績後，應將考績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及送銓叙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考績表

數		初												
長官	直接	均或總 分總評 數平語	行操	能才	績成	惰勤	任用 年月	俸額	掌管 職務	現年 職齡	年籍 齡貫	姓名	性別	機關
	職別簽名蓋章													
考備		核覆				歷略		出身						
		官長管主		罰獎定決										
		職別簽名蓋章		獎罰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會同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予獎勵

- 一、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 六、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一、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為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
 - 二、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 三、副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次長為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為本會委員長時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本會副委員長

- 四、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之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年
- 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閱

第三條 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聘請襄閱委員若干人襄助評閱

第四條 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

- 一、決定出題範圍事項
- 二、決定評閱標準事項
- 三、決定著述之交付審查事項
- 四、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
- 五、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總數事項

六、請給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

七、籌募基金事項

八、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名收發保管庶務會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

一、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為優良者

二、學術著述及發明審定後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

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文考課

一、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二、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薦任職以上黨務人員二人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

三、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證明者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之推薦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

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

- 一、給予獎金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為限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元為限月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二千元為限
- 二、給予獎章狀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會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如左

- 一、政府撥款
- 二、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
- 三、存款息金
- 四、刊物售價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
- 二、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三、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四、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前項各款委員各為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集之

第五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第七條 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
- 二、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
- 三、預算外之支出

四、產業之購置及處分

五、對於建國中學委員會提議事項

六、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賬目呈報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城內開設理髮館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理髮館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室內均須保持適當溫度

二、室內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

三、盥洗處須設宣洩穢水暗溝

第三條 理髮館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刀剪梳篦毛刷等項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泡過或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消毒方得使用

二、洗面盆每次用畢須用沸水鹼皂洗刷一次

三、面巾每次用畢須用水煮消毒器（即普通煮水鍋以銅鐵或白鐵製之均可）或蒸汽消毒器消毒後方得使用

四、圍布頂巾至少每日須洗濯一次

五、室內須設置痰盂並洒掃清潔其剪下之碎髮應隨時裝貯逐日清除

第四條 理髮館所用匠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在工作時間須帶口罩着白布衣衫或白布圍裙並須時常洗濯

二、每於理髮前須用熱水鹼皂洗手一次

三、患有禿瘡疥瘡砂眼肺癆及花柳病者禁止雇用其有急性感冒者臨時停止工作

第五條 左列各項違背生理易於傳染疾病之手術一律禁止施用

一、攪耳

二、取耳

三、打眼

第六條 本規則應懸掛館內明顯處所

第七條 澡堂內附設之理髮場所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流動理髮業之取締另定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取締澡堂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開設澡堂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澡堂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浴室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其牆壁須抹白灰或鑲砌磁磚
- 二、浴室內尿池須用磁質或洋灰質並裝安適宜之水冲設備及宜洩水管
- 三、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新水一次不得留存陳水
- 四、浴室溫度應按照時令氣候以適宜爲度冬季以華氏寒暑表七十度至九十度左右爲限

第三條 澡堂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浴池內外每日須用沸水鹹皂刷洗一次
- 二、浴盆面盆每次用畢均須用沸水鹹皂刷洗潔淨
- 三、面巾浴巾及其他搓洗用物每次用畢均須用水煮消毒器（即普通煮水鍋以銅鐵製或白鐵製均可）或蒸汽消毒器消毒後方得使用
- 四、公用茶杯每次用畢須以沸水冲洗一次方得再用泡茶之水並須完全煮開

五、刮脚修脚等器具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泡過或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消毒方得使用

第四條 澡堂僱用夥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患有疥瘡疥瘡砂眼花柳病及肺癆者禁止僱用
- 二、男女澡堂均不得用異性夥役在休息室及浴室內工作

第五條 浴室內禁止病人入浴

第六條 患疥瘡疥瘡砂眼外傷等病及有花柳病者只准在浴盆沐浴所用器物用畢應特別消毒

第七條 澡堂應將本規則照錄若干分與各室價目表並列懸掛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訓令市字第一五六二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令取銷船捐牌照費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紹興瀟潭帆船業代表張景山呈稱：『竊商民等向業帆船籍隸紹興航行於餘姚紹興及長江各埠間俗名瀟潭帆船載重均在二百担以上依鹽海商法之規定應由交通部航政局主管各船戶以國家法令人民例應遵守政令既可推行船戶藉以保護非法壓迫由此解除而無辜苛捐得以杜絕先後依照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之規定儘先向上海航政局聲請檢查丈量登記並執有船舶國籍證書方期從此可以通行全國詎意船籍吳淞即有上海市政府之牌照捐領皖等省復有船捐之需索覺床架屋寸步難行竊思蘇浙皖贛同隸中央管轄政令何致紛歧然苛捐雜稅名目繁多真偽莫辨船戶何人豈敢固抗第值市况蕭條航運銳減之候終歲辛勤不獲一飽欲求船隻通航起見不惜賣妻鬻子藉贖蠅頭微利勉求生活帆運已成強弩之末然操業已久改圖莫由長此以往何堪設想素仰鈞長仁慈為懷以小民生計為念剔除稅務使社會減少失業用敢臆陳事實懇求救濟俾船戶於艱難困苦中得一綜之曙光務懇俯念下情准予查照南北商船代表范恒良請求免除苛捐雜稅之成案交交通部咨行各省市政府將上項額外捐稅一律取銷以蘇航艱除另請轉呈外理合繕陳事實具文呈請仰祈鑒賜核辦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經交交通部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已領本部國籍證書之船舶，地方政府不得再行征收牌照費，業奉院令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有案，其征收船捐，事關財政自應由財政部核辦，所有該代表張景山呈陳各節擬請由院再行通飭各省市將上項船舶之牌照費，遵令撤銷，並令財政部將各地船捐按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加以切實整理倘有屬於苛捐雜稅之範圍者，飭令迅速取銷以蘇民困，等情，』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

令飭財政部遵辦具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北平市政府令 第八一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修正北平市取締澡堂規則由

茲修正北平市取締澡堂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抄規則（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北平市政府令 第八零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修正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由

茲修正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抄規則（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市字第一六四七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令公布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通飭施行等因抄發原

條例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六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 市字第一七〇六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查公務人員，應力行禁絕嗜好，迭經訓令誥誡在案。本府各屬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及白面等嗜好者。速即自行檢舉，准其報投市立醫院無給戒治。限壹個月由主管長官，負責呈明。如果逾限發覺，除將本人撤職懲辦外，該管長官亦難

辭扶國徇隱之咎。合行通令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具報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局 令

局 令第三四〇號

現奉

府令嚴查屬員有無吸食鴉片白面嗜好限期檢舉等因已通傳遵照在案隱仍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除該本人有應得之咎外其該管科長主任等均須連帶負徇隱之責一併嚴處不貸仰各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 令第三四一號

派戴統春為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 長 蔡 元

局 長 蔡 元

局 令第三四二號

本局辦事員吳鴻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局長 蔡元

局 令第三四三號

本局辦事員許建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局長 蔡元

局 令第三四四號

本局督學兼通俗股主任周炳烈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局長 蔡元

訓令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訓令 第五〇三九號

米 莊
米 麩

令北平市 陸 陳 業同業公會 令仰迅將本市現存糧擔數目調查報局並將每日糧價呈

雜糧堆棧
糧麥雜貨棧
運輸貨棧

報以資考核由

案查前奉

市長面諭，爲近來平市糧價驟增，民食堪慮，亟應調查原因，及存糧概數，迅速設法平抑糧價，以維民食。等因；業經本局召集各該米糧業公會開會討論，並將討論救濟辦法呈報在案。現本局對於本市現存糧擔數目暨本市糧食每日價格亟待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迅將現存糧擔數目，從速調查報局並將每日各項糧價按日呈報，以資考核。勿延爲要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北平市社會局 訓令第五〇四七號

令私立中等學校 爲准河南大學職業指導委員會函送經濟系畢業學生名單請轉飭酌量任

用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河南大學職業指導委員會公函稱：

「敬啟者本大學各院系四年級學生前經 教育部派員會同本大學教職員舉行畢業試驗現在考試完竣本會宜為介紹職業俾得服務社會茲將經濟系畢業生八人開單函送貴局擬請分別酌量任用倘蒙俯允即祈見復以便轉知該生等前往服務至懇公誼」

等由，附送名單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抄發河南大學經濟系畢業名單一紙

法學院 經濟系

1. 魏中慧
2. 尙少衡
3. 董季威
4. 胡元忠
5. 王宸基
6. 霍本真
7. 劉毓禧
8. 林志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 訓令第四六一二號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 為制定本市二十三年度中小學學校曆呈准教育部備案令仰知照由

案查本局前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之規定擬具北平市中小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曆全份，經呈奉

教育部第八三一〇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據呈送北平市二十三年度中小學學校曆，查核大致尙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頒發該項學校曆，令仰遵照擬定該校校曆呈候核辦。此令。

附發二十三年度中小學校校曆一份（見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四九一六號

令私立中等學校 爲轉發教育部頒發視察北平市教育報告仰遵照辦理以期改善由

案奉

教育部第六零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本部科長呈送視察該市教育報告前來，業經摘錄應行改進各點令飭遵照在案。茲將原報告編印成冊，合行檢發一百四十本，仰該局分別轉發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事關各校之參考改進，自應遵照切實辦理，以重教育，除由督學隨時觀察以憑考核并分令外，合亟檢發原報告令仰遵照。此令。

附檢發報告一本（見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准考選委員會咨爲轉知解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期內派員兼代及酌給津貼辦法仰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六零零號訓令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五零四號咨開：奉 考試院第二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三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二九一六號訓令節開，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飭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教員擔任學科，係由校因需要而遴聘，每期教程，定有限度，配以時間，不宜缺勤，致誤學益。茲令准請假，並支原薪，其假中之課程，誰代負責，如聽其缺席，則妨礙教程，如由校請代，則經費超過預算，且亦有財力難勝者，倘屬區有上述情況發生，應如何辦理，可否將原規定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達到府，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細釋考試院原令，自係於推行搶選制度之中。寓優遇在職人員之意。在班數較多之學校，遇有教員請假應試，所缺功課，當可由各班教員分別兼代，或學校經費預算較易挹注者，亦可覓相當人員暫代。否則請假教員勢須自行請人代理，其應領薪金祇有由該教員領取支配，以免牽動預算。惟事關院令，可否仍請考試院核示。或由鈞府提會決定，理合具文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前來，當經令行該廳擬議復奪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又該項人員將來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臨時考

試均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著爲定例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鈞府第五九八號指令照准，通令飭遵，並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核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當時深慮或有藉應試爲名久假不歸曠時失職者，故於案內聲明，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爲限，庶於優待之中，仍厲限制之意，以免滋生流弊。現據該省政府呈轉各節，自屬具有特別情形。惟恐各處難保無是項情形發生，茲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爲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爲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以期適應事實。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咨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五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四號訓令；現經制定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業已提出本院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亟應令飭施行。抄發原附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辦法及表式，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四二六七號

令 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為奉部令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一案遵照抄發令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五九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各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北平市^商工廠聯合會 奉 市府令准教育實業部咨送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仰遵照轉知各工

案奉

等因令仰該會知照由

市政府市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教育實業兩部咨開：『現經本部等制定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五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附規則准此，合行檢同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會知照。

附發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四八七七號

令北平市車業公會 爲本局印就汽車行調查表通知書令交該會分發入會各汽車行詳填彙送由案查汽車行管理規則，業於二十年九月公佈在案，乃查各汽車行迄未來局登記，以致營業自用及轉讓變更，混雜不清，無從管理。茲由本局印就通知書調查表二種，合行檢同書表令發該會，仰即按照入會各汽車行，分發一份，詳填表內，彙送來局，以憑登記，事關要政，仍仰該會切實遵行具報，勿得視為具文，其有不入公會之汽車行，已由局派警查發，併仰知照。

此令。

附發通知書一百五十張，調查表二十五份，登記書一張。（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〇四五號

令回民公會 令仰遵照前批迅行呈報黨政機關依法立案勿再稽延由

案查該會前經本局批示按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先向黨部呈領許可証，再行來局呈請立案在案，迄今多日，尙未呈復，殊有未合，現奉

市政府令催辦理，仰即迅行遵照前批辦理，勿再稽延，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文 電

公 函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第一三五〇號

函衛生局 函請指定市立醫院代辦汽車司機人體格檢驗附送擬就辦法請核辦見復由

案查汽車司機人之體格精神，關係行車安全，至為重要，本局歷年辦理此項司機人考驗，全憑主考員之目力觀察，以定取舍，揆之科學原則，殊有未妥，又查本市汽車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原有「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精神病者得應汽車駕駛考驗」之規定，茲本局為實事求是起見，擬即實施前項規則，予汽車司機人以嚴格之檢驗，用特商請

貴局，代為辦理此項檢驗事宜，以重市政而減車禍，相應檢同擬就辦法八條函請
查核辦理見覆，實懇公誼，此致
衛生局

附辦法乙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局對於檢驗本市汽車司機人體格辦法之意見如左

- 一、由衛生局指定地址適宜之市立醫院兩處辦理檢驗事宜收費數目由衛生局從輕規定之
- 二、由衛生局擬定汽車司機人體格標準
- 三、由衛生局製就檢驗證交由社會局牌照室代發給應考司機人持証并像片乙張前往指定醫院受驗
- 四、檢驗及格與否由指定醫院之主任醫師簽名蓋章証明之
- 五、經檢驗及格之應考司機人得持證來社會局報名聽候考驗
- 六、社會局代收檢驗費於次月上旬送交衛生局查收
- 七、本市已考經取而未檢驗之司機人將來如須覆檢時仍按本辦法辦理之
- 八、本辦法經衛生社會兩局商訂完妥後會銜呈明 市府備案

批 示

北平市社會局批示第九〇三號

具呈人 汪西鏡屬旅平同鄉會

呈一件 呈請准予立案由

呈悉。查該會舉行選舉會，并未經依法呈請本局及市黨部派員監視，核與定章不符，應作為無效，仰即遵照依法另行改選。

又查該會所呈簡章，亦有未合之處，茲經本局分別修正，仰即遵照另繕一份併案呈送本局存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 錄

北平市中小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曆

二十三年 八月一日(星期三)第一學期開始

初旬 中小學整理校具並準備應用表冊定期考驗新生中等學校普通科須招收最後年級編級生者應即呈請核辦
中旬 小學辦理學生入學手續及註冊

二十日(星期一)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二日(星期三)小學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始業時刻午前自七點半起

二十三日(星期四)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入學手續及註冊完竣

二十五日(星期六)中等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始業時刻午前自八點起

二十七日(星期一)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舉行念紀或講演孔子事略

九月初旬 小學呈報本年度職教員表及學生名籍等表(用表之一一六)

九日(星期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中旬 中等學校呈報本年度職教員，新生編級生一覽等表(用表之一一六)

二十一日(星期五)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三十日(星期日)市立中小學解濟本學期所徵學費

十月十日(星期三)國慶紀念日(放假)懸旗慶祝集會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

更換冬季制服

小學改定始業時刻午前自八點起

十一日(星期四)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十五日(星期一)中等學校應行呈報各種事項表辦理完竣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總理革命歷史

中旬 裝設火爐

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中小學改訂始業時刻午前自八點半起

五日(星期三)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五日(星期二)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星期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懸旗結彩集會慶祝講演總理建國歷史

一日至三日放年假三天

初旬 市立中小學造報本學期學費計算書

中小學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

十一日(星期五)中小學開始舉行第一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五)寒假開始

下旬 中小學定期招考編級生

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學期終了

中小學辦理編級生入學手續及註冊完竣

二月一日(星期五)第二學期開始

中小學生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中旬 中小學呈報編級生及上學期離校學生一覽表

三月初旬 撤去火爐

十二日(星期四)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節)(放假)集會悼道講演中國國民黨歷史並舉行造林宣傳
中旬 市立中小學解齊本學期所徵學費

十八日(星期三)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日(星期五)中等學校應行呈報各種事項表辦理完竣

二十一日(星期六)中小學改訂始業時刻午前自八點起

二十九日(星期日)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之奠祭及紀念會

四月一日(星期三)春假開始

四日(星期六)兒童節各小學應遵照兒童節紀念辦法舉行紀念

八日(星期三)春假期滿開始上課

十二日(星期日)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黨部紀念會

二十日(星期一)更換夏季制服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成立開始籌備

五月五日(星期一)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 演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意義

九日(星期六)國恥紀念日(不放假)集會紀念講演「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

二三」慘案之始末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十八日(星期一)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日(星期三)小學改訂始業時刻午前自七點半起

中旬 中等學校呈報本年度應行畢業學生表(用表之九)

二十一日(星期四)會考委員會辦事處開始辦公

二十五日(星期一)中等學校應行畢業學生表呈報完竣

六月三日(星期三)禁煙紀念日(不放假)集會紀念講演稿片瀛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應有之努力

初旬 小學呈報本年度應行畢業學生表(用表之七—八)

中旬 市立中小學造報本學期學費計算書

十三日(星期六)中等學校開始舉行畢業試驗

十五日(星期一)小學校開始舉行畢業試驗

十六日(星期二)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日(星期六)中等學校開始舉行學年試驗

本屆參加會考成績表各件呈報完竣

二十二日(星期一)小學開始舉行學年試驗

二十五日(星期四)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開始

七月一日(星期三)中等學校暑假開始

三日(星期五)小學暑假開始

九日(星期四)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懸旗慶祝

中旬 小學校呈報本年度畢業學生一覽表(用表之九十一)

二十日(星期一)會考委員會辦理結束

下旬 各學校清查器具及圖書儀器并修理或整潔校舍

三十一日(期星五)第二學期終了

附註

- 一、各學校成立紀念日得放假一日
- 二、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或課畢舉行除星期及規定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
- 三、遇特別假日臨時通告
- 四、各學校須根據局定學校曆於學年開始時另定較詳之本校校曆呈局備案
- 五、始業休業日期遇必要時各校得酌量變通但須按照實際情形呈局核准